

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 (股份代號: 3002)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基金說明書
(經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附件修訂)
(統稱為「基金說明書」)
之附件

重要事項：如閣下對本附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本附件乃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本附件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為準確無誤，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此負責。

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

1. 「釋義」一節中，基金說明書第7頁有關於「主基金保管機構」之釋義被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主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2. 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於基金說明書第50頁內第二節「聯繫資料」中「主基金保管機構」之聯繫資料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主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
一段77號10樓」

3. 附錄一中「第二部分 -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香港)」，於基金說明書第51頁內「第3.2 主基金保管機構」子章節下的段落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取代：

「3.2 主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任主基金的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全面持牌銀行，且為受證監會規管的註冊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繳足資本為107,300,000,000 新台幣。」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附錄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基金說明書僅與本附件一同派發。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